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ile-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海明先生

总经理:陈晓先生

董事会秘书:浦冬婵女士

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

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ile-bio.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0888

邮箱:ir@hile-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帆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缓解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的资金压力,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同意杨凌金海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杨凌金海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杨凌金海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缓解杨凌金海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2、关联关系

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海豪园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豪园资产总额 134,241.43 万元,净资产 133,188.2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8.36 万元,净利润 946.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陈晓,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环境消毒剂的销售。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07%的股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 40,976.67 万元,净资产-14,236.0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3.16 万元,净利润-268.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合同主体:甲方(债权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及借款实际占用日期向甲方支付;

● 支付方式:借款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 其他约定: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借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适当顺延还款期限。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杨凌金海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改善杨凌金海资金状况,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善资金状况, 借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5、上海豪园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确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13413459XC。	第二条…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13413459XC。
-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第一条规定执行的…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高管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注: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高管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注:原议事规则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应对公司财务及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应对公司财务及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